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1—5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1—5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0%，增幅居东部10省市第5位。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7.9%，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5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976.8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2%，增长15.3%，较上月提高2.2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27.6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增长15.0%，较上月提高0.9个百分点。从收入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完成2283.67亿元，增长15.9%，较上月提高4.4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1134.41亿元，增长16.0%，较上月提高4.4个百分点。非税收入693.21亿元，增长13.4%。地方级税性比62.1%，较上月提高1.7个百分点。

5月当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64.86亿元，增长29.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23亿元，增长20.4%。全省税收收入

395.38 亿元，增长 43.3%，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81.75 亿元，增长 46.2%。

财政收入增幅持续恢复向上。今年以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累计增幅的走势依次为 0.6%、2.4%、3.7%、13.1%、15.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幅的走势为 5.9%、5.9%、8.1%、14.1%、15.0%，财政收入增幅稳步向上。同时，上年 4 月开始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后的低基数导致今年 4 月、5 月当月全省税收收入分别大幅增长 110.9%、29.1%，1—5 月的累计增幅达到 15.9%。若剔除该因素，全省税收收入同口径累计增幅为-1.5%，仍不及经济恢复预期。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而地方税种收入下降依然较多。1—5 月，主体税种收入增长 23.5%，较税收收入增幅高 7.6 个百分点，占税收收入的 82.9%，较上年同期提高 5.1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增值税 949.50 亿元，增收 469.76 亿元，增长 97.9%，主要是上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小（上年 1—5 月退税 408.16 亿元、今年同期退税 58.5 亿元）以及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增值税收入回补带动；企业所得税 616.14 亿元，下降 12.5%，主要是企业盈利状况不佳，1—4 月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4.8%、1—3 月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下降 20.5%；个人所得税 143.51 亿元，下降 0.3%。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364.23 亿元，下降 9.8%，其中，土地增值税大幅减收，下降 45.0%，主要是因上年房地产项目集中清算缴库基数较高；因纳税申报管理调整，上年第四季度印花税在年初集中申报入库，印花税同比

增长 42.1%。

非税收入增幅趋缓。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693.2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同比增长 13.4%，较上月下调 4.9 个百分点，连续三个月回落。**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3.85 亿元，增长 32.5%，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入库；以土地“两金”为主的专项收入 204.14 亿元，增长 1.1%；罚没收入 45.39 亿元，增长 6.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38 亿元，下降 10.6%。

区域增收面稳中有进。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除平潭外，其他地区均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9.6%、泉州 18.7%、南平 15.4%、漳州 15.0%、三明 14.0%、莆田 12.1%、厦门 8.9%、福州 7.6%、龙岩 0.03%、平潭-15.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除平潭外，其他地区均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8.5%、泉州 19.7%、南平 15.3%、漳州 15.1%、三明 11.2%、厦门 10.6%、龙岩 8.3%、福州 7.0%、莆田 6.8%、平潭-14.9%。

县区增收面持续改善，增速仍呈两极分化。82 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75 个、较上月增加 8 个，增收面达 91.5%、较上月提高 9.8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70 个、较上月增加 5 个，增收面为 85.4%、较上月提高 6.1 个百分点。从地方级收入看，增幅排名前 5 位的县区为：霞浦（839.4%）、周宁（256.9%）、寿宁（108.4%）、大田（82.8%）、屏南（80.8%），主要是上年部分地区的大型企业集中发生大规模留抵退税导致基数较低以及今年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一次性入库带动；增幅排名后

5位的县区为：建宁（-3.9%）、沙县（-4.4%）、台江（-6.0%）、柘荣（-7.2%）、闽侯（-27.3%），末5位区县的降幅相比上月均有所收窄，但县区之间的增幅两极分化依然严重。地方级收入规模排名前5位的县区分别为：晋江（72.27亿元、增长17.3%、税性比67.8%）、福清（64.43亿元、增长8.0%、税性比53.9%）、闽侯（44.97亿元、下降27.3%、税性比56.7%）、思明（44.49亿元、增长9.6%、税性比60.7%）、南安（37.91亿元、增长13.7%、税性比65.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4.23亿元，同比增长7.9%，完成年初预算的39.3%，低于序时进度2.4个百分点。全省民生支出1799.96亿元，同比增长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1%，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515.41亿元，增长1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47亿元，增长12.5%；卫生健康支出256.94亿元，增长12.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60.74亿元，下降5.3%；农林水事务支出144.52亿元，增长8.4%；交通运输支出108.07亿元，下降12.8%；住房保障支出59.47亿元，增长36.1%；科学技术支出54.0亿元，增长1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6.57亿元，增长33.8%；节能环保支出45.53亿元，下降1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66亿元，增长4.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4.14亿元，增长69.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44亿元，增长26.0%。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16.0%）、南平（11.5%）、漳州（9.4%）、厦门（7.6%）、龙岩（7.6%）、

泉州(7.5%)、三明(7.3%)、莆田(5.5%)、福州(2.1%)、平潭(0.04%)。

直达资金方面，全省共有31项中央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资金规模达751.66亿元，已形成支出363.19亿元，支出进度48.3%。其中，中央直达资金624.39亿元，形成支出317.73亿元，支出进度50.9%，高出序时进度9.2个百分点，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保障基层财政运转和惠企利民政策见效。

落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根据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省财政厅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截至2023年5月底，省财政已下达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110.82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100.8%，同比提高了1.9个百分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694.81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25.6%，下降9.1%，降幅较上月缩小19.3个百分点，主要是5月当月厦门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集中缴库增收。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49.0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25.3%，下降10.6%。

从趋势上看，今年1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快速增长(55.6%)，2月当月同比下降43.1%，平抑了1月的异常增幅，3月、4月当月分别大幅下降41.1%、49.2%，连续三个月当月降幅均超过四成。5月在厦门、龙岩等地的带动下，当月增长107.1%，累计降幅缩窄到-9.1%。

从构成项目上看，占比93.4%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

降 10.6%；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40 亿元，下降 11.7%；污水处理费收入 10.8 亿元，增长 6.6%；彩票公益金收入 10.72 亿元，增长 30.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72 亿元，增长 11.0%。

从九市一区看，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分化严重，仅南平、泉州、平潭 3 市（区）实现正增长：南平因建阳区集中土拍收入缴库，全市收入 25.39 亿元，大幅增长 553.1%；平潭 2.5 亿元，因其上年基数较小，同比增长 68.7%；泉州 86.04 亿元、增长 19.4%，主要是中心城区上年 12 月的出让金跨年度入库。福州、莆田、龙岩减收比较严重，福州 137.13 亿元、下降 23.1%，莆田 13.71 亿元、下降 68%，龙岩 18.81 亿元、下降 41.9%，三市合计拉低全省收入增幅 11 个百分点。其余地市均不同程度下降，厦门 296.42 亿元、下降 2.1%，漳州 73.65 亿元、下降 3.9%，宁德 22.78 亿元、下降 30.3%，三明 8.38 亿元、下降 34.2%。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6.86 亿元，增长 0.6%，较上月提升 3.6 个百分点，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拉动。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552.23 亿元，增长 10.5%，其中，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快，5 月当月支出 101.73 亿元、增长 57.3%。

九市一区中，政府性基金支出正增长的 5 个，负增长 5 个。南平增长 104.5%、平潭增长 58.7%、福州增长 16.9%、厦门增长 2.4%、漳州增长 0.9%，泉州下降 15.8%、三明下降 19.4%、宁德下降 22.8%、

莆田下降 29.3%、龙岩下降 38.6%。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